

臺北市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007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曾紹綺

電話：02-27815696轉3021

電子信箱：e53783@gov.taipei

主旨：檢送「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15-1地號1筆土地公辦
都市更新案公開評選實施者」公告1份，請貴單位協助宣
傳，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公所協助張貼公告於公告欄，並請各機關、公（學）
會協助宣傳週知及通知所屬會員。
- 二、本次招商相關資訊刊載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https://twur.nlma.gov.tw/>)。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市長 蔣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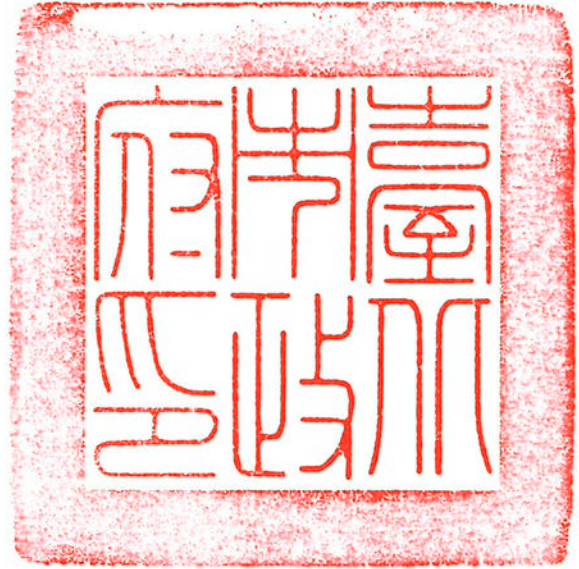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0073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15-1地號1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公開評選實施者。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21條、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及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評選會組織辦法。

公告事項：

- 一、主辦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二、公告時間：114年1月22日起至114年4月21日止。
- 三、評選文件領取時間：自公告日起至申請截止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停止發售），申請人得親自或派員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更新開發科辦理登記。
- 四、評選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每份評選文件費用均為新臺幣500元整，請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現場繳費後領取。
- 五、申請文件提送時間及地點：本案申請文件應於114年4月21日下午5時前專人或郵遞方式送達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時

間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收文郵戳或收文章戳認定。

六、申請保證金：新臺幣1,000萬元整。

七、本次招商相關資訊刊載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https://twur.nlma.gov.tw/>)，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評選文件，敬請踴躍投標。

八、聯絡單位及電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開發科、(02) 2781-5696分機3021曾小姐。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